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济管建〔2025〕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工人工资保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示范区环卫行业工资支付管理，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参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制度，结合济源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工资支付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环卫服务采购单位应当有满足所负责区域环卫工人工资支付需要的资金安排；环卫服务企业对所使用的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负直

接责任。

二、全面推行工资专户制度

(一) 专用账户

本通知所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从事城乡环卫作业的环卫服务企业在环卫作业所在地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相关福利等费用，环卫服务采购单位应将环卫工人工资、相关福利等费用划拨至专用账户。

(二) 适用范围

专用账户管理的适用主体为示范区范围内所有从事乡镇和街道环卫作业项目的环卫服务企业和与其建立用人关系的环卫工人，以及由企业直接雇佣或通过劳务派遣等各类用工形式实际使用的、服务于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

(三) 实施步骤

1. 账户设立：示范区范围内环卫服务企业应在本区银行金融机构开设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企业全称+项目名称(简称)+环卫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并于开户后 15 日内向属地环卫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提交承包合同和开户凭证备案。环卫服务企业在同一个地区有两个及以上环卫服务项目的，应按照环卫服务项目分别开立专用账户。

2. 协议签订：环卫服务企业与环卫服务采购单位、开立专

用账户的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应于开户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环卫人员工资专用账户三方协议，明确账户开立、管理、撤销，以及费用审核、资金拨付、人员工资支付等各方权利和责任。

环卫服务采购单位与环卫服务企业已签订环卫服务合同无明确设立专用账户条款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设立专用账户及管理要求。

新增环卫服务项目签订环卫服务时，应将专用账户设立及管理要求纳入合同条款。

3. 账户注销：因环卫服务期结束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服务企业须在该环卫工作项目现场明显位置公示 30 日；公示内容包括公告（注明联系人、举报投诉地址、电话）、该环卫服务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款及相关费用情况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填写《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核销申请表》向环卫服务采购单位申请撤销，环卫服务采购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通知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 用工实名制：环卫服务企业应当依法与环卫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环卫服务企业通过签订劳务合同和劳务派遣用工的环卫工人，应一并纳入实名制管理台账。

三、及时拨付资金和支付工资

（一）环卫服务企业按月考核上月环卫工人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及相关费用汇总表（含所有使用的环卫工人，经本人签字确认），每月6日前（如遇节假日延至节后上班第一天）交环卫服务采购单位审核并申请拨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等费用。

环卫服务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合法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向环卫服务企业提供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等费用代发委托书，按月考核环卫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及相关费用缴费汇总表，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每月5日前提交环卫服务企业。

（二）环卫服务采购单位按程序于每月10日前将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等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其余环卫服务费用按原有途径划拨。

（三）环卫服务企业每月15日前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环卫工人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银行账户，并将工资发放信息向环卫服务采购单位备案。

四、强化工资支付监管

（一）环卫服务采购单位应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并及时拨付相关费用至专用账户。

（二）鼓励环卫工人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环卫工人工资卡，不得强制要求环卫工人重新办理工资卡。

（三）对未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的，环卫主管部门有效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及时补发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账户设立时限。**全区环卫服务企业应在本文件印发后30日内完成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三方协议签订，逾期未设立的，由环卫服务采购单位责令暂停项目拨款直至整改完成。

（二）**责任落实。**各级建立完善环卫行业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督、社会协同监督，依法根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环卫服务企业承担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依法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排查清欠、日常监管、政策宣传等；环卫主管部门负责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大对涉环卫工人工资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力度，依法查处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案件；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范畴内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费用资金保障；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犯罪行为；工会组织负责代表和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援助和生活帮扶。

（三）**政策宣传。**各部门要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行业培训会议和媒体等多种渠道，向环卫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普及专用账

户要求，定期组织政策宣讲活动，营造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制度实施到位。

（四）监督问责。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检查指导，定期公布清欠工作进展、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强化信息公开，鼓励媒体、公众进行社会监督。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费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负责人责任。

附件：三方协议（样本）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5日

附 件

三方协议（样本）

甲方：_____（环卫服务采购单位）

乙方：_____（环卫服务企业）

丙方：_____（开户银行）

为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工资报酬权益，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工人工资保障的通知》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设立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使用管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环卫作业标段范围：_____；
承包期限：_____；承包费用总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专用账户，经三方约定该环卫作业标段的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户账号：_____。专用账户开立后15日内向甲方及环卫服务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环卫作业标段招用环卫工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环卫工人工资款及相关福利费用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乙方应按月考核环卫工人工作量，最迟于每月6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及相关费用汇总表（含所有使用的环卫工人，经本人签字确认）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甲方按程序于每月10日前将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等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其余环卫服务费用按原有途径划拨。

乙方每月15日前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丙方，丙方应当及时将环卫工人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银行账户，并将工资发放信息向环卫服务采购单位备案。

四、丙方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到位后，在____日内将工资发放信息反馈甲方。

六、乙方服务期结束或中途撤出，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经甲方审核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款及相关费用问题后，丙方依据甲方通知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七、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丙方：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样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进行修改补充。

